

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相关规定,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监事会,现对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指导意见》及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拟设立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,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四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,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同意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。

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